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刘芳兰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9月26日